

证券代码: 601992 证券简称: 金隅集团 编号: 临2024-052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隅集团”)全资子公司北京金隅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地产”)与合作方按持股比例分别向南京锦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锦隅”)及北京怡畅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怡畅”)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合计36,567.5万元。
● 上述财务资助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以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金隅集团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新增财务资助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对合营项目公司、公司控股项目公司的其他股东(不含公司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新增幅度不超过49.05%。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和调剂使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经理层根据实际财务资助工作需要办理具体事宜。

金隅地产持有南京锦隅股权比例50%,南京锦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锦钟”)持有南京锦隅股权比例50%,南京锦钟为并表方。为满足项目开发建设需要,需方需按持股比例向南京锦隅提供股东借款(到期续借),其中金隅地产提供财务资助13,191.7万元,期限为2年,年利率为6%。

金隅地产持有北京怡畅股权比例35%,北京建工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工地产”)持有北京怡畅股权比例45%,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开股份”)持有北京怡畅股权比例20%,建工地产为并表方。为满足项目开发建设需要,需方需按持股比例向北京怡畅提供股东借款(到期续借),其中金隅地产提供财务资助23,375.8万元,期限为2.5年,年利率为6%。

根据监管规则,公司并表的项目公司向其他合作方提供资金的行为以及公司向参股公司按股比提供借款构成财务资助,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以内,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接受财务资助方的基本情况
(一)南京锦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10月15日
法定代表人:田以刚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秣陵东路12号未来科技城P52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住房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金隅地产持有50%股权,南京锦钟(并表方)持有50%股权。
财务情况:项目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82.24万元,净利润-4,398.76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38,556.27万元,负债总额345,687.29万元,净资产92,868.98万元,资产负债率78.72%。

项目公司2024年1-9月营业收入174,793.86万元,净利润10,280.61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260,022.87万元,负债总额156,873.27万元,净资产103,149.60万元,资产负债率60.33%。

2023年度,金隅集团未对南京锦隅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南京锦隅信用情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等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北京怡畅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02日
法定代表人:刘晖
注册资本:183,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育知东路30号院1号楼3单元2层205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从事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经营;物业管理;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金隅地产持有35%股权,建工地产(并表方)持有45%股权,首开股份持有20%股权。
财务情况:项目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246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11,688万元,负债总额331,501万元,净资产180,187万元,资产负债率64.79%。
项目公司2024年1-9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588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资产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ST中嘉 公告编号:2024-59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嘉博创”)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3)京01执1499号之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刘英魁以及宁波保税港区嘉语春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保税区嘉惠秋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刘英魁等方”)就2018年3月27日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生争议所引起的仲裁事项,北京仲裁委员会于2021年6月1日予以受理(案号:(2021)京仲案字第2639号)。2023年10月9日,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23)京仲仲裁字第2564号《裁决书》》。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3日、2021年8月3日、2021年8月18日、2021年10月30日、2021年11月24日、2022年2月9日、2022年3月31日、2022年9月21日、2022年9月28日、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15日、2023年6月1日、2023年6月8日、2023年8月11日、2023年8月22日、2023年9月13日、2023年9月16日、2023年10月11日、2023年11月22日、2023年12月22日、2024年4月30日、2024年8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52)、《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60、2021-64、2021-91、2021-104、2022-06、2022-59、2022-60、2023-19、2023-24、2023-28、2023-43、2023-44、2023-52、2023-53、2023-54、2023-68)、《关于与仲裁事项相关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4)、《关于申请撤销仲裁裁决并获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72)、《关于撤销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43)和《(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

二、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3)京01执1499号之二,主要内容如下:

1.依申请,已经将相应股权返还申请执行人,本案行为执行部分已经执行完毕;
2.依法划扣中嘉博创名下银行存款及财产保全的钱款307,589.88元并提存;
3.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法院依法向被执行人中嘉博创发出限制消费令。
4.依法终结北京仲裁委员会《(2023)京仲案字第2564号裁决书涉金钱给付义务的本次执行程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以后,被执行人应当继续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

证券代码:002079 证券简称:苏州固锴 公告编号:2024-082

苏州固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情况概述
苏州固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披露了《苏州固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公司控股股东苏州通博电子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通博”)的实际控制人吴念博先生与吴旻旻先生于2024年11月16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吴念博先生目前持有苏州通博94.5754%的股权,吴念博先生将其持有的苏州通博68.0890%的股权以人民币0元的价格转让给吴旻旻先生(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后,吴念博先生持有苏州通博26.4865%的股权,吴旻旻先生持有苏州通博68.0890%的股权,从而间接控制公司,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苏州固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苏州固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苏州通博的通知,获悉其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已经完成并已取得新苏州市姑苏区数据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苏州通博本次工商变更后,公司控股股东不变,实际控制人由吴念博先生变更为吴旻旻先生。
本次权益变动暨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系苏州通博的股权结构变更,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的稳定性,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苏州通博电子器材有限公司工商营业执照》

苏州固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24-065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84,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2171%。离职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93元/股,未达成个人绩效考核指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0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2,890,400元。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453,243,369股减少至452,259,369股。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5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3年5月23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时公司监事会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3年5月24日至2023年6月2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年6月3日,公司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3年6月10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7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2023年7月24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公司向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780,2955万股。

7.2023年9月11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公司实际向16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8,022,955股,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8.2023年10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监事会对预留权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授予事项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本次授予事项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000股,回购价格为3.93元/股,并同意因本次回购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而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于2023年10月2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10.2023年11月14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公司向2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00万股,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11.2023年12月21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公司完成了2名离职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万股。
12.2024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33人,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532,477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7月31日。公司于

2024年7月30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13.2024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4.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和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84,000股,并同意因本次回购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而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于2024年8月2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15.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6人,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40,000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1月20日。公司于2024年11月16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情况
1.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1)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共2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对应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880,000股。
(2)部分激励对象存在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的情况。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考核评分C可解除限售比例为60%,考核评分D可解除限售比例为0%。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得分为C,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9,000股;5名激励对象得分为D,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5,000股。考核评分C和D的激励对象合计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4,000股。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共计回购注销98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53,243,369股的比例为0.2171%。
2.回购价格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离职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93元/股,未达成个人绩效考核指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00元/股。

3.回购资金来源及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2,890,40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0月18日出具了天健验[2024]3-36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4年9月13日止,公司已减少实收股本人民币984,000.00元,其中减少已离职的26名激励对象出资人民币880,000.00元,减少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的8名激励对象出资人民币104,000.00元。截至2024年9月13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2,259,369.00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452,259,369.00元。

5.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453,243,369股减少至452,259,369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项目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3,233,747	22.88	103,233,747	22.8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50,009,622	77.12	348,975,622	77.12
三、人民币普通股	350,009,622	77.12	348,975,622	77.12
四、其他	103,233,747	22.88	103,233,747	22.88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项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影响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根据授予日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年度费用摊销的调整;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注销股份明细表;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4]3-36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3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每股现金红利0.0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派息日期	股权登记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2/4	-	2024/12/4	2024/1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11月13日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前三季度
2.分红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规定,公司回购账户中的股票不享受利润分配权。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方案,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714,187,046股,扣减同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8,364,853股,以705,822,193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计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116,443.86元(含税)。
(2)除权(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配的送转比例)÷总股本,因本次权益分派无送转股,所以送转比例为0,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司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不参与分配的股份,以及自行发放对象所持股份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

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宋建波、刘振东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一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18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银行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0.0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5-8806203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4-71

债券代码:149987.133306 债券简称:22康佳01、22康佳03
133333.133759 22康佳05、24康佳01
133782.133783 24康佳02、24康佳0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4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问答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4年12月12日(周四)14: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